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訴訟代理人　黃智絹律師
被　　告　H MEERSBURG GMBH & CO KG C/O LEONHARDT & BLUMBERG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& CO KG
法定代理人　Torben Kolln
被　　告　MOESCHTER JENS UWE
　　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英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、第2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旭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旭寬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月間委由訴外人泰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貨櫃號碼：TCKU0000000 號貨櫃自基隆港運送至越南之349 卷針織布（下稱系爭貨物）之保險人，系爭貨物因被告H Meersburg GmbH & Co KG（下稱H公司）所屬M.V.Hansa Meersburg貨櫃輪（下稱系爭貨輪）之船長即被告Moeschter Jens Uwe於107年1 月8日晚間駕駛系爭貨輪靠泊由被告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興公司）所經營之基隆港東11號碼頭時，不慎撞倒被告聯興公司所屬之編號 112

橋式起重機而再遭該起重機撞擊致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旭寬公司保險金，乃基於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規定，請求被告3 人對其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則依其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可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基隆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得由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管轄。又被告聯興公司之主營業所固設在本院轄區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11樓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為證，惟被告H 公司係依德國相關法令成立且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，在我國查無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之設置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結果、FIRMEN WISSEN 網站查詢資料各1 份足憑足憑，而被告Moeschter Jens Uwe為德國人，在我國亦查無住居所，顯見本件被告3 人之住所自非屬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再參以原告雖主張被告H公司、Moeschter Jens Uwe已委託王國傑律師為其等共同訴訟代理人，而原告與王國傑律師就本件訴訟已合意由本院管轄云云。惟王國傑律師於108年1 月11日向本院表示其現尚未受被告H公司、Moeschter Jens Uwe委任之事實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1 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顯亦難認王國傑律師有何代理被告H 公司、Moeschter Jens Uwe與原告達成以本院為本件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存在，本院自無從因此取得本件訴訟之管轄權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本件被告3 人既具有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即基隆地院，自應由基隆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基隆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許勻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